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84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3年洁净煤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乡宁县2023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乡宁县 2023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，全力保障我县 2023 年民用洁净煤供应发放，根据《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民用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(试行)》《乡宁县 2023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锲而不舍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各项工作，有效改善全县空气质量，进一步突出重点，全力推动我县洁净煤供应工作，做到“禁燃区”用煤清洁化、其他区域用煤优质化，坚持“政府补贴、农户自筹、部门监督、属地管控”的原则，全力保障完成洁净煤供应工作。

二、补贴办法及范围

我县 2023 年划定的“禁煤区”不予供应。“禁燃区”及其他区域居民购买洁净煤每吨自筹 800 元，余款由财政补贴，每户供应 1 吨，五保户免费供应 1 吨。洁净煤供应工作完成后，由焦煤集团集中购置、发放，按成本价格申请财政补贴，经审计后给予拨付。2023 年我县洁净煤供应涉及 10 个乡镇，供应数量各乡镇上报供应单位后以实际供应量为准。下列人员不得享受补贴：

(一) 2023 年以前已完成清洁取暖整村推进改造的自然村及 2023 年列入清洁取暖改造计划的整村推进改造的自然村、2023 年以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居民户及 2023 年使用生物质取暖的居民户；

(二) 居民户籍所在地在本乡(镇)，但常年不在该乡(镇)居住的居民不享受 2023 年洁净煤供应；

(三) 居民在本乡(镇)常年居住，但户口不在该乡(镇)的居民户不享受 2023 年洁净煤供应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2023 年洁净煤供应实行闭环管理，具体职责分工如下：

县能源局总牵头，协调县焦煤集团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组织洁净煤的购置、运输、分发，要确保数量充足、质量达标；协调各乡镇组织村委确保洁净煤分发到户，收集群众自筹费用；在审计决算基础上办理财政补贴，并监督乡宁焦煤集团使用补贴资金；督促各乡镇、相关单位履职尽责到位。

县焦煤集团负责按成本价购置优质洁净煤（烟煤规格：块煤；技术参数：挥发分 $\leq 37\%$ 、全硫 $\leq 0.5\%$ 、灰分 $\leq 10\%$ ，煤粉、磷、氯、砷、汞、氟含量应符合《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》国家标准（GB 34169-2017），成本核算，并运送至各乡镇指定的卸煤点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洁净煤购置、发放和使用环节的煤

质检验，检验标准要达到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；依据检验结果及时提供检验报告并建立健全检验台账。发现不合格的，及时通报县能源局、相关乡镇、焦煤集团。

各乡（镇）负责上报核实洁净煤发放户数及实际需求量，根据洁净煤供应量确定 3-5 个固定卸煤点，供煤企业配送至卸煤点后，由乡镇负责发放到户。各乡镇要针对《乡宁县 2023 年洁净煤供应实施方案》中规定的不得享受补贴的几种情况严格把关，杜绝不符合规定的住户报领清洁煤，住户的自筹款原则上由本人通过转账交款，但不管采取何种交款方式，收款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开具收据（一户一收据），作为住户的交款凭证，便于日后核查，防止以他人名义虚报冒领洁净煤、倒卖洁净煤的现象发生。

县财政局负责洁净煤供应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监督资金使用，做好资金清算工作。

县审计局负责对洁净煤供应的各个环节全过程参与并监督，对洁净煤供应执行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县公安局负责对洁净煤供应、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。

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驻村工作队配合乡（镇）、村发放洁净煤到户，并统计汇总上报。

县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洁净煤供应协调督查组，成员由审

计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。对发煤现场跟踪监督并逐户核对住户信息资料，洁净煤发放完毕之后入户实地查看，确保洁净煤能保质保量发到群众户中。实地查看情况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县领导根据洁净煤供应花名册随机抽查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（一）县政府将加大问责力度，对把关不严、虚报冒领、违规享受、倒卖洁净煤、乱加价等现象严肃查处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二）参照《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量化问责，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。

抄 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法院，检察院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

共印30份